

#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

## 教师工作职责

(试行稿)

- 一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。
- 二、遵循教学规律，贯彻教学原则。因材施教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- 三、关心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公正对待学生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- 四、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结合学科教学有机渗透德育，共同抓好班集体建设，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。
- 五、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，认真制定授课计划，认真钻研教材，认真备课上课，认真布置批改作业，认真辅导学生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。
- 六、认真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分析工作，认真监考，严格执行考场纪律，客观、公正评定学生学业成绩。
- 七、严格执行教师课堂教学规范，负责课堂教学和维持课堂纪律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- 八、认真参加教研活动，加强交流与学习，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辅助教学。积极探索教法改革，努力成为“双师型”教师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。
- 九、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学生毕业实习指导及实习期间的教育管理，严格执行学校实习有关规定。
- 十、积极承担各种教学任务，认真完成教学管理归档材料，忠于职守，自觉接受学校工作考核与评价。